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兴韩先生、王道群先生、蔡巢先生、谢东海先生以及魏斌先生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士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薛兴韩先生、王道群先生、蔡巢先生、谢东海先生以及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明霞女士、王永海先生以

及崔成强先生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钟明霞女士、王永海先生以及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蔡巢、崔成强、钟明霞

2025 年 7 月 17 日